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行政法裁判精選

誠實信用原則於行政法之發展 (之九)

——懲戒權之行使期間、類推適用與
權利失效(上)



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

本專題前期分析行政機關行政容忍於先、復又採取措施於後，是否違反誠信原則之問題時，略論行政機關之權限可能因時效經過而消滅，亦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喪失效力（權利失效），顯示源於民法之權利失效理論為誠信原則的內涵之一，亦得適用於公法領域¹。是以，行政法院對於權利失效（理論）之法律見解及其運用之實務案型，自屬誠信原則於行政法之發展所應探索的問題領域。緣此，筆者以「權利失效」為關鍵詞搜尋相關裁判，發現於專門職業人員懲戒處分所生行政爭訟事件中²，行政法院常「基於『權利失效法理』」推導出行政法院應類推適用專門職業人員懲戒權時效規定之論斷，其不僅涉及「權利失效」暨誠信原則的意旨及其運用，更關乎懲戒權之法律性質及裁罰權時效相關規定之適用等重要行政法基礎課題，值得研究。本期先以一則近期判決為例，試解析之。為使讀者掌握判決所涉問題爭點與脈絡，特將思考構造，簡示於先：

DOI: 10.53106/27889866060401

¹ 參見李建良，誠實信用原則於行政法之發展（之八）——行政法上義務、限期改善、行政容忍與誠信原則，月旦實務選評，6卷3期，頁19-20，2026年。

²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36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3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22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8號判決等。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一) 懲戒權（處分）的法律性質為何？是否為裁罰權之行使？

(二) 懲戒處分是否適用行政罰法？

1. 是，理由為何？

2. 否，理由為何？

↓

(三) 懲戒權之行使是否應有期間之限制？

1. 否，理由為何？

2. 是，理由為何？

↓

(四) 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法律未規定時，應如何處理？

1. 類推適用時效規定？理由為何？如何類推？

2. 基於權利失效法理？理由為何？要件為何？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4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

【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1、2、27條；技師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9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第2款，第38、39條第1項，第40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關鍵詞】權利失效法理、平等原則、類推適用、合憲性解釋、懲戒權時效、懲戒罰、行政秩序罰、懲處權、行使期間、專門職業人員

· 原告：何○芳

· 被告：臺中市政府

· 主文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案情概要】

緣原告係於臺中市執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囑託辦理該院107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8號民事事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之不動產估價，原告分別於108年10月7日、109年1月10日提交第1次估價報告書及第2次估價報告書（補充鑑定）（下合稱系爭估價報告書），系爭民事事件於109年12月30日判決，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案審理。民眾於113年6月6日陳情原告未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製作系